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昶毅

被　　告　林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45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4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至115年2月28日止尚欠本金42萬45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（本院卷第11-23頁）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0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